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在偿还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全部款项后，拟在额度内再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6 个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具体事项如下：

-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10.2 亿元
- 2、借款期限：36 个月
- 3、授信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 4、授信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流动资金周转。
- 5、结息方式：月结
- 6、担保方式：
 -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③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④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⑤江苏盛世汉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淮海经济区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中心 1 号楼 1-101 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⑥深圳市海龙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水贝工业区六层通用厂房 2 栋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⑦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云南省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月亮岛商品住宅用地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⑧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泰丽宫 A、B 栋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⑨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价值不低于 20.6 亿元存货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十二块翡翠原料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⑩赵宁、王瑛琰、赵兴龙和赵美英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拟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期人民币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28 号）。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3 年期人民币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将不低于 20.6 亿元存货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浮动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以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 20.6 亿元存货为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 年期人民币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浮动抵押担保。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将部分翡翠原料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以其合法拥有的十二块翡翠原料留置建行的方式为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